

# 广州大学人事处

人事〔2024〕007号

## 关于加强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广州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广大〔2023〕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备案程序

教职工在因个人原因计划前往国外（含免签国家）或港澳台地区时，必须严格遵守申请备案流程，申请备案方式为网上办理。

（一）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因私出国（境）的教职工，应至少提前5天按照既定流程完成网上申请备案。

（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工作日期间因私出国（境）的教职工，按照事假处理流程办理相关请假及考勤报告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出行。原则上，工作日期间不批准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访友等申请。

（三）原则上不受理以广州大学为单位或以广州大学教职工身份循因私渠道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报告、交流等公务的申请。

(四) 已登记备案的人员(含涉密人员)除完成网上申请备案程序外,还需严格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等文件执行。

## 二、管理与监督

(一) 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学校审批备案的目的地和出入境时间。

(二)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教职工的行前教育,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和初审,并全程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同时,加强与已在国(境)外人员的联系,掌握其情况并及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三) 若出现以下情况,各二级单位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 申请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因私出国(境);
2. 申请人未按照审批同意的日期返校或以各种无理理由滞留国(境)外拖延返校;
3. 申请人违反外事纪律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4.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四) 对于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失职或不认真履职,或发现问题后不及时报告、处理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请广大教职工本人及所属单位充分认识并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宣传我校关于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提高纪律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保密意识,

确保我校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附件：教职工网上申办因私出国（境）流程图

人事处

2024年3月18日